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限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謹提述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長春益成之全部權益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份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就第一份公告所披露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該通函之最後寄發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然而，現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編製長春益成之會計師報告，以收錄於該通函內。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該通函之最後寄發限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麥兆中先生及劉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